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 1000　　传真：021-2051 1999

邮编：2001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案号：01F20193844 号

致：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瑞仪器”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磐合科学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磐合科仪”）37.026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接受天瑞仪器的委托作为本次交易聘请的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天瑞仪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日前6个月（即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在二级市场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核查范围为交易首次披露前申报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

1、天瑞仪器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经办人员；

3、磐合科仪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为本次交易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前述中介机构经办人员；

5、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6、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即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及其性质

（一） 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核查范围内相关人员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或姓名	职务/身份	买卖股票情况		
		交易日期	买卖方向	数量（股）
陈信燕	交易对方	2019.01.30	买入	1,000
		2019.02.19	卖出	1,000
		2019.03.07	卖出	5,100
谭小宏	交易对方	2019.03.21	买入	3,000
		2019.03.22	卖出	3,000
朱悦飞	交易对方杨菊华亲属	2019.04.12	卖出	10,000
		2019.06.06	买入	2,000
王国良	交易对方	2019.03.27	买入	20,000
		2019.03.29	卖出	20,000
		2019.05.16	买入	20,000
		2019.05.17	卖出	20,000
王凯	交易对方王国良亲属	2019.01.11	买入	12,000
		2019.04.12	卖出	12,000
何红仙	交易对方王国良亲属	2019.01.11	买入	30,800
		2019.01.30	卖出	30,800
		2019.03.05	买入	10,000
		2019.03.11	买入	100,000
		2019.03.12	买入	50,000
		2019.03.13	卖出	60,000
		2019.03.14	卖出	100,000
		2019.03.28	买入	10,000
		2019.04.12	卖出	9,000
		2019.04.26	卖出	1,000
		2019.05.16	买入	20,000
		2019.05.17	卖出	20,000
		2019.05.22	买入	20,000
		2019.05.23	卖出	20,000

（二） 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股票的性质

陈信燕、谭小宏、王国良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买卖天瑞仪器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天瑞仪器未来发展的判断所作出的决定，本人在买卖天瑞仪器股票时未知悉天瑞仪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人也未能预见到天瑞仪器将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人自知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未以任何方式将相关信息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瑞仪器挂牌交易股票。

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在天瑞仪器本次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天瑞仪器宣布终止本次重组事项前不买卖天瑞仪器的股票。”

朱悦飞、王凯、何红仙已分别出具《声明与承诺》，声明如下：

“本人声明：本人买卖天瑞仪器股票属于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天瑞仪器未来发展的判断所作出的决定，本人在买卖天瑞仪器股票时未知悉天瑞仪器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人也未能预见到天瑞仪器将筹划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本人自知悉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后，未以任何方式将相关信息披露给第三方，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天瑞仪器挂牌交易股票。”

除上述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自然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自查期间，陈信燕、谭小宏、王国良、朱悦飞、王凯、何红仙（以下合称“前述相关人员”）存在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行为，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行为。根据前述相关人员出具的书面文件，其上述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天瑞仪器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张东晓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朱艳萍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王婷　律师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